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67號

聲 請 人

即 收養人 丙○○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乙○○

法定代理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應於本裁定後一年內進行追蹤訪視。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收養人丙○○與聲請人即被收養人乙○○之生父甲○○，於民國112年8月8日依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下稱七四八施行法)第4條規定辦理結婚登記。現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茲被收養人為未滿7歲之未成年人，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甲○○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於113年2月26日訂立書面收養契約在案，為此檢附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收養人健康檢查表、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所得資料清單、在職證明、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被收養人之健康、成長情形、實際相處之相關資料、國民身分證影本、收養人親職教育準備課程時數證明、收養人之出生證明及親權判決原文及中譯本等件，爰依法聲請認可本件收養等語。

二、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

01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
02 定，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
03 定有明文。又按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
04 養者16歲以上。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夫妻之一
05 方收養他方之子女，得單獨收養。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
06 母之同意。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
07 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第1項
08 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
09 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
10 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
11 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
12 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
13 聲請認可。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
14 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
15 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次按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
16 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
17 不受影響，民法第1073條第2項、1074條第1款、第1076條之
18 1、第1076條之2、第1079條、第1079條之1、第1079條之3分
19 別定有明文。

20 三、再按，法院認可兒童及少年之收養前，得採行下列措施，供
21 決定認可之參考：(一)命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兒童及
22 少年福利機構、其他適當之團體或專業人員進行訪視，提出
23 訪視報告及建議。(二)命收養人與兒童及少年先行共同生活一
24 段期間；共同生活期間，對於兒童及少年權利義務之行使或
25 負擔，由收養人為之。(三)命收養人接受親職準備教育課程、
26 精神鑑定、藥、酒癮檢測或其他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
27 必要事項；其費用，由收養人自行負擔。(四)命直轄市、縣
28 （市）主管機關調查被遺棄兒童及少年身分資料。依前項第
29 1款規定進行訪視者，應評估出養之必要性，並給予必要之
30 協助；其無出養之必要者，應建議法院不為收養之認可。收
31 養人或收養事件之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

01 法院斟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7條第2項至4項
02 亦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
03 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
04 及建議。第106條及第108條之規定，於收養事件準用之。家
05 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收養為
06 我國家庭制度之一環，係以創設親子關係為目的之身分行
07 為，藉此形成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教養、撫育、扶持、認
08 同、家業傳承之人倫關係，對於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身心發
09 展與人格之形塑具有重要功能（司法院大法官第712號解釋
10 理由書參照）。再者，收養之成立，除應考量收養人之適任
11 性及出養是否具必要性、急迫性外，尤需衡酌收養有無符合
12 養子女之最佳利益，而既稱最佳利益，當需以收養前、後所
13 帶給未成年養子女之利益為衡量，僅在絕對符合養子女之利
14 益下，始能准予認可收養。

15 四、經查：

16 (一)本院為審酌上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
17 性，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對聲請人
18 進行訪視，據其提出之訪視報告評估與建議之綜合評估略
19 以：

- 20 1.被收養人生父可看見收養人對於被收養人之關愛與照顧，並
21 認可收養人成為被收養人之父親與家人，其希望收養人可與
22 被收養人建立法律上之身分，共同處理被收養人事情，評估
23 生父具有出養意願。
- 24 2.收養人與生父在一定共識與準備下生育被收養人，並照顧被
25 收養人至今，收養人希望成為被收養人之父親，讓被收養人
26 受照顧之權益更到位，評估收養人收養意願明確。
- 27 3.收養人與生父在家務分工、溝通磨合已有一定程度之默契，
28 並在生養被收養人前，曾透過不同管道提昇親職教育知能、
29 技巧，兩人對於身世告知亦已明確規劃。又被收養人受限於
30 生理與照顧需求，使收養人與被收養人間互動形式有所侷
31 限，是無從評估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所建立之依附關係，建議

01 收養人應持續與被收養人共同生活至少一年，再行聲請收
02 養，並建議於裁定後一年內進行後續追蹤等語。此有財團法
03 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113年5月13日聖功基字第113026
04 2號函及隨函檢附之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憑。

05 (二)本院復請家事調查官就收出養必要性、收養人與生父間之婚
06 姻關係狀況及穩定性、收養人照顧被收養人之情況及依附關
07 係等情事進行調查，並評估本件收養之合適性，據所提出之
08 調查報告略以：經調查評估，本件雖具出養必要性，且試養
09 情況尚佳，惟收養人與生父積極孕育第二胎，倘孕育成功，
10 則收養人與生父間之家務分工、經濟負擔、親職角色分工，
11 將重新分配與適應，且如收養人辭職照顧家庭，則收養人需
12 調適辭去高成就之工作轉而成為專職父親之心情，並需面臨
13 兩名年紀相仿子女之照顧時間分配、手足競爭之因應、財務
14 管理重新協議與執行等問題考驗，均足以影響收養人與生父
15 之婚姻關係，以及被收養人之權益。故建議待收養人與生父
16 成功孕育第二胎，且家庭、婚姻、同時撫育兩名年幼子女之
17 可能難關之因應能力提昇，穩固收養人與生父所組成之核心
18 家庭與支持系統，讓未來變動之可能性降低至最低之情況
19 下，再行提出收養之聲請，較符合被收養人利益等語。此有
20 113年10月29日113年度家查字第176號調查報告附卷可參。

21 (三)參酌收養人、被收養人生父陳述及所提證據，復參酌前揭訪
22 視報告、調查報告，本院認為雖收養人之收養動機良善，且
23 被收養人現受照顧之情形尚佳，惟收養人與被收養人生父於
24 112年8月8日登記結婚，現婚姻穩定度仍待觀察，且兩人已
25 積極進行孕育第二胎，將來需面臨同時撫育2名年幼子女、
26 重新適應家庭分工、重新協議財務管理等考驗，均須時間觀
27 察。又目前收養關係是否成立，對於被收養人生活影響甚
28 輕，倘收養人係真心愛護被收養人，並將其視如己出，現階
29 段正足以試煉收養人婚姻之穩定及其對被收養人之真誠與坦
30 然，不應因本院認可收養與否而影響收養人對被收養人之扶
31 養意願與關愛程度，故收養程序緩而行之，應有助於觀察家

庭變動之適應、收養人之婚姻穩定度、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相處情形、明確收養人收養之意願與關愛程度。是本院綜合相關事證，既然無法獲得本件收養符合被收養人最佳利益之積極心證，故本件聲請人所請尚難准許，應予駁回。

五、未按法院認可或駁回兒童及少年收養之聲請時，應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為必要之訪視或其他處置，並作成紀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件依上開訪視報告綜合評估後，本院認主管機關應持續為必要之訪視及協助，併此敘明，爰裁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裁定，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鍾仕傑